

证券代码：000797

证券简称：中国武夷

公告编号：2019-034

债券代码：112301

债券简称：15中武债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能源集团等省属国有公司间终止转让 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5月26日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武夷”）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2）和《关于股东增持股份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。2018年5月23日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源集团”）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工集团”）和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集团”）分别签订《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能源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中国武夷流通股份13,807.6392万股（占总股本10.54%，2018年8月1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数据，下同）和6,550.1135万股（占总股本5%）分别转让给建工集团和交通集团。现上述省属国有公司决定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况

2019年3月13日，公司收到能源集团、建工集团和交通集团联合发来的《关于终止转让能源集团持有的中国武夷股份的告知函》，主要内容为：建工集团和交通集团分别致函能源集团，表示根据各自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商请终止受让能源集团持有的中国武夷股份。鉴于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尚未满足生效条件，能源集团同意建工集团、交通集团提出的商请终止转让中国武夷股份事宜的要求。

二、股东持股情况

上述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终止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建工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42,784.459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64%；第二大股东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26,894.469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52%；交通集团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终止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，是上述省属国有公司经多次协商、审慎研究后达成的一致意见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，加强经营管理，持续提升经营业绩，回报股东。
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能源集团、建工集团和交通集团《关于终止转让能源集团持有的中国武夷股份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3 日